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受托管理合同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2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	5
第四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投资政策.....	6
第五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缴费与领取.....	6
第六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核算.....	11
第七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审计与清算.....	12
第八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加入和退出.....	13
第九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费用.....	13
第十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变更与终止.....	15
第十一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16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16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6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7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17
第十六章 风险提示.....	18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18
第十八章 定义和释义.....	18

前 言

甲方是参加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个人客户，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乙方公司官网地址：<http://www.clpc.com.cn/>），其发起设立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本产品）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备案。

为规范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经营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服务。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1.1 甲方声明与承诺

1.1.1 甲方声明，已了解国家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风险提示函和投资组合说明书，充分认识到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管理运用、处分。

1.1.2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1.3 甲方承诺，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没有用于任何担保和抵押，亦无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受托管理。

1.1.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1.1.5 甲方承诺，自依本合同和投资组合说明书取得本产品投资组合份额即成为本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投资组合份额，其持有投资组合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甲方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2 乙方声明与承诺

1.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

1.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

1.2.3 乙方声明，市场存在风险，不保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1.2.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2.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为甲方和乙方。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甲方的权利

2.2.1.1 按本产品规定申请加入或退出本产品。

2.2.1.2 向乙方了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查询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2.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领取个人账户权益。

2.2.1.4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查询个人账户信息。

2.2.1.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甲方的义务

2.2.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乙方的合法权益。

2.2.2.2 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日常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2.2.2.3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产品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和个人资金账户信息。

2.2.2.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职责、不得干预乙方选择其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机构。

2.2.2.5 同意乙方将管理的财产投资于乙方管理或发行的金融产品。

2.2.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凭证、合同及协议等资料。

2.2.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的权利

2.3.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或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管理人职责。

2.3.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从甲方获得与本产品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2.3.1.3 选择、监督、更换托管人。

2.3.1.4 依据本合同约定，计提日常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收取日常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2.3.1.5 当甲方的指令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3.1.6 乙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产类账户之间、或者与养老保障管理人自身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类账户之间，可以约定公平的市场价格相互交易。

2.3.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3.2 乙方的义务

2.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2.3.2.2 遵守本合同约定，本着甲方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受托职责，通过公司网站或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养老保障管理合同、投资方向及根据监管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2.3.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设置相应部门，并配

备足够专业人员，严格控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运作风险。

2.3.2.4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

2.3.2.5 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3.2.6 管理、处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2.3.2.7 定期估值，监督托管人的行为，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利益，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2.3.2.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和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积极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2.3.2.9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2.3.2.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记录，包括各类纸质和电子文件，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2.3.2.1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

3.1 乙方的管理职责

3.1.1 建立、维护甲方账户信息，并向甲方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3.1.2 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并进行投资管理或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承担部分投资职责；

3.1.3 定期估值或委托其他管理人定期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

3.1.4 监督基金管理情况；

3.1.5 计算并办理权益支付；

3.1.6 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信息；

3.1.7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有关记录；

3.1.8 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3.2 托管人的管理职责

3.2.1 乙方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托管人，并签订书

面的托管合同，托管职责详见托管合同。

第四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投资政策

4.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政策。

4.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中期票据、债券基金、金融债、企业债、股票型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2 监管机构如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进行调整的，投资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4.3 本产品下设若干个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具体情况详见投资组合说明书

4.3.1 甲方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组合。

4.3.2 乙方在维护甲方权益的情况下，可撤消原有投资组合或设立新的投资组合。

4.4 乙方有权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担任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甲方披露新投资管理人信息。

4.5 本产品共有六个投资组合，其中四个开放式混合型投资组合，一个封闭式另类资产型投资组合，一个封闭式混合型投资组合。嘉年1号投资组合由嘉实基金与乙方共同担任投资管理人，其它产品均由乙方担任投资管理人。

第五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缴费与领取

5.1 缴费与领取的场所

甲方缴纳养老保障资金和领取个人账户权益主要通过网上交易进行。甲方的缴费和领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乙方的业务规则。

5.2 开放式投资组合缴费领取业务流程

5.2.1 缴费和领取的交易原则及业务规则

5.2.1.1 甲方的缴费和领取以投资组合为基础，单笔缴费只能购买同一个投资组合，单笔领取只能领取同一个投资组合。开放式投资组合单笔缴费起点为一千元。

5.2.1.2 货币型投资组合，甲方缴费采用“金额缴费”方式，乙方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投资组合份额净值固定为每份额的单位价格 1.00 元人民币，根据申请缴费款项计算缴费份额。甲方领取采用“份额领取”方式，乙方按照“确定价”原则，即按照每份投资组合份额 1.00 元人民币的单位价格，根据申请领取份额计算领取金额。

5.2.1.3 非货币型投资组合，甲方缴费采用“金额缴费”方式，乙方按照“未知价”原则，以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申购有效申请日（T 日）的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甲方领取采用“份额领取”方式，乙方按照“未知价”原则，以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领取有效申请日（T 日）的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领取金额。如无特殊说明，份额领取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领取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

5.2.2 缴费与领取的程序

5.2.2.1 货币型投资组合的缴费和领取

5.2.2.1.1 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甲方应当在开放日 15:00 前提出缴费或领取的申请，甲方在开放日 15:00 后提出的缴费或领取的申请将自动延入下一开放日。

5.2.2.1.2 甲方在提交缴费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缴费资金，甲方在提交领取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投资组合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缴费、领取申请无效。

5.2.2.1.3 乙方以开放日 15:00 前受理缴费申请和领取申请的当天作为缴费申请日或领取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甲方可在 T+2 日在乙方网络平台个人账户中查询电子确认凭证。

5.2.2.1.4 甲方领取申请成功后，乙方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领取款项。在发生巨额领取时，领取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2.2.1.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2.2.2 非货币型投资组合缴费和领取

5.2.2.2.1 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甲方应当在开放日 15:00 前提出缴费或领取申请，甲方在开放日 15:00 后提出的缴费或领取申请将自动延入下一开放日。

5.2.2.2.2 乙方以开放日 15:00 前受理缴费申请和领取申请的当天作为缴费申请日或领取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甲方可在 T+2 日在乙方网络平台个人账户中查询电子确认凭证。

5.2.2.2.3 甲方在提交缴费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缴费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缴费申请无效。对于无效的缴费资金，乙方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该缴费资金退回甲方指定的个人资金账户。

5.2.2.2.4 甲方在提交领取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投资组合份额，否则所提交的领取申请无效。甲方领取申请成功后，乙方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领取款项。在发生巨额领取时，领取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2.3 拒绝或暂停缴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可拒绝或暂停接受甲方的缴费申请：

5.2.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组合无法正常运转；

5.2.3.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乙方无法计算当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5.2.3.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投资组合资产估值的情况；

5.2.3.4 乙方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缴费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人利益时；

5.2.3.5 投资组合资产规模过大，使乙方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投资组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人的情形；

5.2.3.6 甲方或托管人相关运营系统升级改造时；

5.2.3.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缴费情形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缴

费公告。如果甲方的缴费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缴费款项将退还给甲方。在暂停缴费的情况消除时，乙方应及时恢复缴费业务的办理。

5.2.4 暂停领取或延缓支付领取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可暂停接受甲方的领取申请或延缓支付领取款项：

5.2.4.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组合无法正常工作；

5.2.4.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乙方无法计算当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5.2.4.3 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领取；

5.2.4.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投资组合资产估值的情况；

5.2.4.5 投资组合投资标的在开放日无法变现；

5.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已接受的领取申请，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领取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告。甲方在申请领取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领取的情况消除时，乙方应及时恢复领取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5.2.5 巨额领取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2.5.1 巨额领取的认定

若投资组合单个开放日内的投资组合份额净领取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的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领取。

5.2.5.2 巨额领取的处理方式

当投资组合出现巨额领取时，乙方可以根据投资组合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领取或部分延期领取。

5.2.5.2.1 接受全额领取：当乙方认为有能力支付甲方的全部领取申请时，按正常领取程序执行。

5.2.5.2.2 部分延期领取：当乙方认为支付甲方的领取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甲方的领取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乙方在当日接受领取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领取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领取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领取

申请量占领取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领取份额；对于未能领取部分，甲方在提交领取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领取或取消领取。选择延期领取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领取，直到全部领取为止；选择取消领取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领取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领取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领取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投资组合份额为基础计算领取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领取为止。如甲方在提交领取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领取处理。

5.2.5.3 巨额领取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领取并延期领取时，乙方应在2日内通过公司官网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2.6 暂停缴费或领取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的公告

5.2.6.1 发生上述暂停缴费或领取情况的，乙方应于当日内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5.2.6.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乙方应于重新开放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投资组合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投资组合份额净值。

5.2.6.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投资组合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时，乙方应提前1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投资组合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投资组合份额净值。

5.2.6.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乙方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投资组合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时，乙方应提前2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投资组合重新开放缴费或领取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投资组合份额净值。

5.3 封闭式投资组合缴费领取业务流程

5.3.1 封闭式投资组合缴费

5.3.1.1 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甲方应当在投资组合募集期内的开放日15:00前提出缴费申请，甲方在开放日15:00后提出的缴费申请将自动延入下一开放日。

5.3.1.2 投资组合募集期结束后将不接受缴费，具体募集期限详见认购说

说明书所注明时限。

5.3.1.3 乙方以开放日 15:00 前受理缴费申请的当天作为缴费申请日或领取申请日 (T 日), 并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甲方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申领收据或在网络平台个人账户中查询电子确认凭证。

5.3.1.4 封闭式投资组合单笔缴费起点为一万元。甲方在提交缴费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缴费资金, 否则所提交的缴费申请无效。对于无效的缴费资金, 乙方将在 T+7 日内将该缴费资金退回甲方指定的个人资金账户。

5.3.1.5 若投资组合未募集相应资金导致发行不成功, 应根据相关《养老保障受托管理合同》、《认购说明书》的规定将缴费资金划回甲方指定的个人资金账户。

5.3.2 封闭式投资组合领取

5.3.2.1 封闭式养老保障产品在封闭期结束前, 不可进行领取。

5.3.2.2 投资组合封闭期详见认购说明书所注明时限。

5.3.2.3 投资组合封闭期结束后, 乙方将进行清算、划款。领取款将在投资组合封闭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往甲方指定的个人资金账户。

第六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核算

6.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6.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

指养老保障缴费及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 包括: 货币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买入返售证券交易资产、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其他资产等。

6.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负债

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 包括: 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乙方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6.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6.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净收益，全部归属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并记入个人账户。

6.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会计

6.2.1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2.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6.2.3 会计制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2.5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按份额法计量。

6.2.6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分别进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会计核算，并由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会计报表。

6.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估值

6.3.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本产品的缴费和领取等提供计价依据。

6.3.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6.3.3 估值对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金融产品。

6.3.4 估值方法

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制定本产品财务管理办法，用于约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第七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审计与清算

7.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审计

7.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

基金进行外部审计：

7.1.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7.1.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7.1.1.3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 乙方自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过网络查询平台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并报送监管机构。

7.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清算

本产品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并向甲方公告。

第八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加入和退出

8.1 加入本产品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资金账户信息、首笔缴费申请等，首笔缴费成功后加入本产品。

8.2 退出本产品

8.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退出本产品：

8.2.1.1 本产品终止；

8.2.1.2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2 甲方退出本产品，本合同终止。

第九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费用

9.1 日常管理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投资组合说明书约定的日常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常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日常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P_0 为日常管理费率。

9.2 托管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投资组合说明书约定的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_0 为托管费率。

9.3 投资管理费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和投资组合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_0 为投资管理费率。

9.4 业绩报酬

乙方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投资组合说明书。

9.5 其它费用

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支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9.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9.5.2 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9.5.3 养老保障财产管理运用、投资、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9.5.4 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由本产品财产承担,由乙方在本产品财产中列支并以本产品财产进行支付。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乙方以其固有财产支付上述税费的,乙方支付后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从本产品财产中列支。

9.5.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6 当日常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等发生调整时,乙方应及

时将调整后的费率在官网上公告。

第十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变更与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产品变更：

10.1.1 本产品名称变更；

10.1.2 管理人变更；

10.1.3 本产品管理费率上调；

10.1.4 主要投资政策变更；

10.1.5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0.1.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变更本产品的，应以乙方官网公告方式告知甲方拟变更内容，并向银保监会重新履行备案手续；乙方应在备案通过后15日内，通过乙方官网公告形式向甲方告知变更生效时间。本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10.2 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本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0.2.1 调低本产品管理费率；

10.2.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修改产品合同。

上述变更生效的时间由乙方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应在变更生效前15日内，通过乙方官网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10.3 乙方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变更，但变更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0.4.1 本产品归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净值连续12个月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乙方有理由认为本产品继续存在将有可能影响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10.4.2 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

10.4.3 监管机构按规定决定撤销；

10.4.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11.1 临时报告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向甲方公告或提供报告查询。

11.2 乙方应当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基金数目、基金收益率等，但需要保密的客户信息除外。

11.3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网络查询的方式。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2.1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缴费；

12.2 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12.3 甲方或乙方侵占、挪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12.4 甲方或乙方利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谋求不正当利益；

12.5 乙方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2.6 乙方做出保证其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2.7 乙方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12.8 乙方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12.9 乙方以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的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12.10 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利益；

12.11 乙方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2.12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

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3.2 如甲方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职责。

13.4 甲方未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3.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6 乙方的免责事由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下义务；(3) 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5) 其它非因自身造成的原因等。但上述情形如因甲方及甲方委托管理机构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的，甲方不能免责。遇有免责事由发生，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公告事件详情。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4.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15.1 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及甲方享受乙方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

(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 可用于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法律禁止的除外, 直到甲方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合同签署时生效, 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15.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 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章 风险提示

16.1 本产品已上报监管机构, 并不表明其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16.2 甲乙双方已共同认识到: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 归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 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7.2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合同需要报告监管机构的, 由乙方负责办理。

17.3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 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7.4 本合同条款已上报银保监会。

17.5 投资组合说明书、认购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不一致时以认购说明书为准。

第十八章 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8.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指加入本产品的个人客户缴纳的资金及其投

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8.2 托管人：指接受乙方委托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托管人的资格、职责、选择等有关事项比照监管机构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18.3 托管合同：指乙方与托管人签订的《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托管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8.4 投资组合说明书：指《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是本产品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各组合投资方向及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18.5 投资组合：指本产品中采用不同投资策略的投资单元。

18.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8.7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8.8 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交易日。

18.9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18.10 审计费用：指对本产品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8.11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8.12 开户费用：指托管人为本产品及投资组合开设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18.13 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8.14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公共通讯线路瘫痪，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8.15 损失：本合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8.16 开放日：指本产品接受产品缴费、领取、转换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